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92年6月13日第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在校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 二、教師應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所排定課程，每週親自到校授課，並有擔任導師、從事學術研究、兼任行政事務之責。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並有親自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三、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履行本校各種規章及各項有關會議決議案。
- 四、兼任校內職務之教師對所兼職務必須切實負責任事。
- 五、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經獲准校外兼課者每週(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六、凡受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設計等工作，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應允之。
- 七、教師請假、出差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辦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有奉准之差假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授。
教師未依規定到校授課，且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職論。一學年內曠(課)職連續五日以上者或累計達十日以上者，得由各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不續聘。
- 八、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並不得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九、教師聘任後，如有假借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評會審議處。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校同

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教師義務、學術倫理、行為有損校譽、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或有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申請升等。

(二)年資晉級加俸。

(三)校外兼職、兼課、借調。

(四)超鐘點。

(五)申請休假研究。

(六)申請研究計畫、或執行研究計畫。

(七)申請進修。

(八)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九)擔任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十)其他教評會決議之措施。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照現有法規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